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 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对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81号），以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2125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作出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2、公司监事会认可公司董事会对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3、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